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

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99年11月24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班事宜，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僅規定與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之部分，其餘未盡詳細之處悉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學生，或修業滿一年以上之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已有論文發表），得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申請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 第四條 本系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不超過當年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時，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於規定時程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與名次證明書，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與名次證明書一份。
 - （三） 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
 - （四）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 第六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第七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學生，為本系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之修業規定，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辦理。
-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得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並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系務會議審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依第七條辦理者，轉入本系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